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會提出草擬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委員及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提出了多個草擬事項，本文件載列政府的總體回應，包括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A。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及”和“或”的分別 (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

2. 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審視擬議第 17(5)條第(a)(i)與(ii)節之間、第 17(5)(b)(ii)與(iii)節之間和第 19(6)(a)與(b)條之間，以“及”作連接詞的應用，並考慮以“或”取代“及”，使該條例能更妥善地反映立法原意。政府認為，用“及”(“and”)一字連接由“包括”(“includes”)一詞所帶出的一串段落，是正確的做法。“包括”一詞本身已表示其下述事物並非詳盡無遺。但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在第 17(5)(a)及(b)條，及第 19(6)條，在“，包括”之後，加入“任何以下一項”，使相關條文更清晰。

向公眾提供 (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

3. 法律顧問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致函政府，建議於第 17(5)及 19(6)條的英文版本中，就“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一詞加上相對的中文字詞“(向公眾提供)”。政府現建議分別於第 17(5)條的英文版本“purposes of subsection (3)”之後，以及第 19(6)條的英文版本“purposes of subsection (4)”之後，廢除“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es”，並以“，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向公眾提供) includes”取代。

公開表演作品 (條例草案第 18 及 75 條)

4. 法律顧問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信件及 2015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詢問擬議第 39(5)(a)(iii)條中“performance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向公眾表演作品) 及“performance of the work in public”(公開表演作品)的分別。參考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用詞¹，政府現建議於擬議第 39(5)(a)(iii)條廢除“向公眾”，並以“公開”取代。基於同樣理由，政府亦建議提出修正案，於擬議第 241(5)(a)(iii)及(b)(iii)條廢除“向公眾”，並以“公開”取代。

以“訊息”取代“信息”(條例草案第 13 條)

5. 法律顧問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信件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詢問“transmiss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政府現建議於擬議第 28A(6)(b)條的中文版本以“訊息”取代“信息”。

以“報道”取代“報導”(條例草案第 18 條及其他條文)

6. 在 2015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在擬議第 39(3)條及相關擬議條文中，以“道”字取代“報導”中的“導”字。我們就“報導”及“報道”兩詞的應用作了進一步研究，察悉兩詞各有收錄於不同辭典中，涵義大致都是指向大眾提供新聞，而兩詞亦在社會上獲廣泛使用。然而，同時收錄兩詞的辭典多以“報道”為主詞條，或指現在以“報道”較為常用。此外，教育局發出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亦只收錄“報道”。有鑑於此，政府建議在《版權條例》中以下條文的中文版本以“報道”取代“報導”——

<u>條例草案條文</u>	<u>擬議條文</u>
18	39 (標題)及 39(3)
52	91(4)(a)
75	241(標題)及 241(3)
89	272D(4)(a)

¹ 第 27(1)條。“公開表演”的英文對應詞為“performance of the work in public”。

條例草案條文

-

現行條例條文

54B(2)、54(2)、55(2)、67(1)(a)、
81A(1)、91(5)、93(3)、246B(1)(a)、
247(1)、248(1)、253(1)(a)、
258A(1)、272D(2)及 272G(1)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條例草案第 41A 條)

7. 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上就《版權條例》第 41A(4)(a)及(b)條(關於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的中文版本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為使相關條文更易於閱讀，政府建議於第 41A(4)(a)條的中文版本廢除“則該項”之前的所有字句，並以“(a)如該紀錄並無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取代，以及於第 41A(4)(b)條的中文版本廢除“則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並以“(b)如該紀錄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取代。

以“如符合... 條件”取代“如... 條件獲符合”及其他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 43 條及其他條文)

8. 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審視第 67(1)條中文版本中“則如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的草擬方式，例如以擬議第 76A(1)條中文版本中的類似詞句“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作參考，使條文更易於理解。政府認同委員的建議，除第 67(1)條外，政府亦建議修訂以下條文的中文版本—

<u>條例草案條文</u>	<u>條例條文</u>	<u>建議修訂</u>
2A (新增)	2(3)	廢除“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均已獲符合”，並以“已符合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取代
5	9(2)(g)	廢除“以下條件就該某一電訊系統而獲符合”，並以“該某一電訊系統符合以下條件”取代

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條文	建議修訂
29A (新增)	47(1)	廢除“如訂明條件獲符合”，並以“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取代
30	48(1)	廢除“如訂明條件獲符合”，並以“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取代
31	50(1)	廢除“如訂明條件獲符合”，並以“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取代
32(2)	51(1)	刪除“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並以“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取代
33	51A(1)	刪除“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取代
34	52(1)	廢除“如訂明條件獲符合”，並以“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取代
35	52A(1)	刪除“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取代
43	67(1)	刪除“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並以“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取代
45A (新增)	70(1)	廢除“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並以“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取代
45A (新增)	70(3)	廢除“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以“符合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取代
86	253(1)	廢除“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並以“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取代
86A (新增)	254(1)	廢除“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並以“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取代

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條文	建議修訂
86A (新增)	254(3)	廢除“訂明條件獲符合”，並以“符合訂明條件”取代

以“向公眾傳播除外”取代“不包括向公眾傳播” (條例草案第 18 及 75 條)

9. 在 2015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審視擬議第 241(5)(a)及(b)條(關於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目的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中“不包括向公眾傳播”的詞句，例如使用“向公眾傳播除外”，以免產生歧義。政府考慮了委員的意見後，建議於擬議條文第 39(5)(a)、241(5)(a)及 241(5)(b)條的中文版本刪除“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並以“向公眾傳播除外”取代。

安全港條文 (條例草案第 50 條)

10. 參考黃毓民議員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信件中有關安全港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現就以下條文提交修正案，使其更清晰及易於閱讀—

擬議條文	建議修訂
88A(標準技術措施的定義)	在英文版本中，刪除“widely”，並以“generally”取代
88B(1)	在中文版本中，刪除“服務平台”之前的所有文句，並以“(1)如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取代
88B(2)(b)	在中文版本中，刪除“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並以“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取代
88B(4)(a)(i)	在中文版本中，刪除“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並以“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取代
88B(4)(b)	在“可直接”之前加入“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

其他回應

11. 下述回應所涉及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詳見於附件B。

(A) 擬議第41A(8)條中的“被”字

12. 擬議第41A(8)條中，“被用以進行交易”使用“被”字，是為了整體配合(a)段中的“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及(b)段中的“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等字句。由於條文的本意是有關複製品如在豁免的範圍外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均會被視為“被用以進行交易”，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這個“被”字，以配合條文的整體意思，避免造成混淆。

(B) 擬議第51A(2)(a)條下可接達複製品的使用者人數及擬議第52A(3)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13. 政府建議新增第51A條，是為了方便指明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向其職員或使用者傳播屬根據第51條製作的永久收藏品的複製品。為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合法權益，第51A(2)(a)條訂明豁免條件，即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使用者透過電腦終端機接達有關複製品。換言之，如上述指明機構有多於一份原件，便可讓多於一名使用者在同一時間透過電腦終端機接達該項作品。另外，如它們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相關特許，便可容許多名使用者在同一時間接達某項作品的複製品。我們認為，此項豁免既能便利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保存原作品，促進知識的傳播，亦不會對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例如發展電子書籍或授予許可進行電子傳播等商業模式有所抵觸，造成不合理的限制。

14. 第52A(1)條訂明，在符合第(2)條指明的豁免條件的情況下，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向公眾播放或放映屬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而不構成侵權。第52A(3)條則訂明，如有特許計劃的特許，而上述指明機構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特許計劃，則第52A條提供的豁免將不適用。我們認為，擬議的第52A(3)條能清晰反映立法原意，而其草擬方式也與現時《版權條例》的其他同類條文，如第44(2)、

45(2)、69(2)、83(2)、245(2)及260(2)條一致，因此毋須修改。

(C) 第54A(3)和(4)條的“被用以進行交易”以及相類字句

15. 正如我們在2015年1月15日致法律顧問的覆函中(文件CB(4)364/14-15(02)號)提及，“dealt with”及“dealing in”這兩個字詞在不同的條文出現，具不同的法律意義，因此我們使用了不同的中文對應字詞(“dealt with”—“被用以進行交易”或“被處理”，“dealing in”—“經營”或“經銷”)去表達。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在附件C詳列有關字詞在《版權條例》下的不同應用情況。

(D) 《版權條例》中第54A及54B條的排序

16. 現行的第54A及54B條，是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加入《版權條例》中。一般而言，新增條文的擺放位置，視乎情況而定，基本上應與相關的原有條文放於同一部標題(Part heading)、分部標題(Division heading)或小標題(Cross heading)之下。新增條文會放於同一部分的原有條文之後，但有時亦會放在同一部分的原有條文之前，以便為原有條文提供新背景或引言，有提綱挈領之效。重要的是，條文的先後次序並不影響其法律效力。考慮到上述原因，以及自有關條文生效以來，未有持份者向我們表示因為有關條文的排序問題而影響到他們使用豁免，我們認為條文的現時次序恰當。

(E) 擴大《版權條例》第56(3)條以涵蓋教育、宗教及社會等方面的資料

17. 第56(3)條的版權豁免，主要是容許適當的人(指須開放材料予公眾查閱的人或備存法定登記冊的人)或獲其授權下，就一些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資料，例如公司註冊、商標、專利註冊或土地登記等登記冊內載有一般人感興趣的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進行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資料的複製品，以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由於該等法定登記冊主要載有的都是一些有關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較少涉及其他方面，而且一般人對這些資料感興趣的機會較大，

因此法例特別註明。此條文與英國的條文大致相同，而且自1997年訂立以來也未見實際操作上有任何困難，我們認為條文不需修改。

(F) 《版權條例》第57(1)條加入對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提述

18. 現行第57(1)條訂明：“凡任何作品在公務過程中由版權擁有人或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已為任何目的而傳達予政府，而記錄或收錄該作品的文件或其他實物是由政府擁有或由政府保管或控制的，本條即適用。”電子形式的作品須由實物載體記錄或收錄，現有條文已有涵蓋，我們不需要以括號方式加入建議的“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詞句。

(G) “接達”一詞的使用

19. “接達”一詞較常用於表示透過電腦、網絡等電子方式而連接某些東西，並作為“access”的中文對應詞。例如，在現行法例中，《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2(1)條中“接達設施”的定義，以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92(5)(b)(ii)條等也有使用。

20. 一些電腦範疇的詞彙，亦有收錄“接達”作為“access”的中文對應詞。請參閱由教育局編製的《電腦教育—常用詞彙—電腦科目》²，以及《朗文—清華英漢電腦詞彙》³。

21. “接達”一詞亦為資訊科技業界所用，例如在由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發出的《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業務指引》⁴中，“接達”一詞用以表達連接互聯網或某些資訊等。

22. 因此，我們認為在條文中使用“接達”一詞是合適的。

²<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resources/computer-edu/glossary.html>

³ 朗文出版(遠東)有限公司及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1992年)。

⁴ http://www.hkisp.org.hk/Obscene_c.htm

(H) **在擬議第241(2)(a)條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以“performance ... in public”取代“performance ... to the public”**

23. 擬議第241(2)(a)條全句為：“該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the performance or fixation has been released or communicated to the public”), 在此句中，向公眾傳播的英文版本(“communicated **to** the public”)在文法上並無不當之處。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擬議第39(5)(a)(iii)條和241(5)(a)(iii)條的“向公眾表演”(“performance to the public”), 以“公開表演”(“performance in public”)取代；以及於第241(5)(b)(iii)條的“向公眾播放或放映該錄製品”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I) **擬議第252條中的“公眾中任何人”**

24. 在2015年5月7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公眾”已包括公眾的任何一份子的意思，因此無須使用“公眾中任何人”的提述。擬議第252條旨在訂明，如某錄製品已向公眾傳播，任何公眾人士如因觀看或聆聽該錄製品而需要複製該錄製品，而有關作為並不抵觸對該錄製品的正常利用，且並非不合理地妨害表演者及具有錄製權的人對該表演的合法權益，則該項複製並不屬侵犯條例賦予錄製表演的權利。訂明“公眾中任何人”是要說明有關允許作為，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單獨使用。我們認為現有的擬議條文是合適的。

(J) **“標準技術措施”的英文對應字詞**

25. 在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標準技術措施”的英文應使用眾數，即“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s”。《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訂明，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我們認為，“measure”一詞指達致某個目的之方法，用單數“measure”而非眾數“measures”是正確的。類似的使用方法亦常見於其他法例的釋義條文，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A)第2條中的“fire safety measure”(消防安全措施)、《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73(3)(a)條中的“technological measure”(科技措施)、《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

屬法例A)第2條中的“disease control measure” (疾病控制措施)，以及《仲裁條例》(第609章)第2條中的“interim measure” (臨時措施)等。

(K) 擬議第88B(5)(a)(i)條的涵義

26. 根據我們的建議，聯線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擬議第88B(2)條所列的條件(包括按第88B(2)(c)條的規定容許使用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用以識別或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便可以得到安全港的保障。擬議第88B(5)(a)(i)旨在進一步澄清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符合第88B(2)條所列的條件的前提下，毋須主動監察或尋找侵權活動，便可以獲得安全港保障。澳洲、新加坡和美國的版權法例中，亦有類似條文，以協助聯線服務提供者更清楚明白第88B(2)條所列的條件。我們認為，擬議條文能夠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

(L) 在現行第92(2)(b)條中，以“or otherwise is prejudicial”取代“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

27. 在現行第92(2)(b)條中“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是指“或在其他方面具損害性”。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而造成貶損處理某項作品，形式或有不同。“損害性歪曲”及“損害性地使作品殘缺不全”是在第92(2)(b)條所列的其中兩種。因此，我們認為現有條文已清楚說明對作品的處理“是否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具損害性”是構成貶損處理的主要因素，並不需要以“or otherwise is prejudicial”取代。

文件呈閱

2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回應，包括政府會提出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5年6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3至96”而代以“2A至97”。

新條文

加入 —

“2A. 修訂第2條(版權及版權作品)

第2(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均已獲符合”

代以

“已符合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

5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5(1)條。

5 加入 —

“(2) 第9(2)(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下條件就該某一電訊系統而獲符合”

代以

“該某一電訊系統符合以下條件”。”。

- 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17(5)條 —
- 廢除
- ““向公眾提供””
- 代以
- “*向公眾提供*”。
- (1B) 第17(5)(a)條，在“，包括”之後 —
- 加入
- “任何以下一項”。”。
-
- 6 加入 —
- “(2A) 第17(5)(b)條，在“，包括”之後 —
- 加入
- “任何以下一項”。”。
-
- 8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19(6)條 —
- 廢除
- ““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
- 代以
- “*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包括任何以下一項”。”。
-
- 13 在建議的第28A(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信息”而代以“訊息”。
-
- 18 在建議的第3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18 在建議的第39(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18 在建議的第39(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18 在建議的第39(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2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41A(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該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紀錄並無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1B) 第41A(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紀錄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新條文 加入 —

“29A. 修訂第47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期刊內的文章)

第4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0 加入 —

“(3) 第4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1(1)條。

31 加入 —

“(2) 第5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而代以“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3 在建議的第51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

- 34 加入 —
 “(4A) 第5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5 在建議的第52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
- 4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3(1)條。
- 43 加入 —
 “(2) 第6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70條(民歌的紀錄)**
 (1) 第7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2) 第7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

- 50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的定義中，刪去“widely”而代以“generally”。
- 50 在建議的第88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服務平台”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如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
- 50 在建議的第88B(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而代以“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
- 50 在建議的第88B(4)(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而代以“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
- 50 在建議的第88B(4)(b)條中，在“可直接”之前加入“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
- 52 在建議的第91(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8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6(1)條。
- 86 加入 —
 “(2) 第25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 新條文 加入 —
 “86A. 修訂第254條(民歌的錄製品)
 (1) 第25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2) 第25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訂明條件”。

89 在建議的第272D(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新條文 加入 —

“97. 以“報道”取代“報導”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54B(2)條；
- (b) 第54(2)條；
- (c) 第55(2)條；
- (d) 第67(1)(a)條；
- (e) 第81A(1)條；
- (f) 第91(5)條；
- (g) 第93(3)條；
- (h) 第246B(1)(a)條；
- (i) 第247(1)條；
- (j) 第248(1)條；
- (k) 第253(1)(a)條；
- (l) 第258A(1)條；

(m) 第272D(2)條；

(n) 第272G(1)條 —

廢除

所有“報導”

代以

“報道”。

委員提出的事項一

- (A) 要求政府檢討擬議第41A(8)條中使用的“被”字(2015年2月3日提出)；
- (B) 要求政府考慮：
 - (a) 放寬擬議第51A(2)(a)條之下的條件，以容許不只1名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在同一時間透過電腦終端機接達根據第51條(有關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替代複製品)的擬議修訂製作的項目的複製品，從而促進資訊自由流通；及
 - (b) 擬議第52A(3)條(有關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易於理解(2015年4月9日提出)；
- (C) 要求政府考慮檢討第54A(2)(c)及(3)條和擬議第54A(4)條(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中的“dealt with”，以及“dealing in”(見於第31(2)、32(3)、95(1A)、96(6A)、109(1A)、118(10)、120(2A)、198(2)、207(1A)、211(1A)、228(1A)、238(1A)及273C(2)等各條文)這兩個詞句的不同中文本，包括“被用以進行交易”、“經營”及“經銷”，以免混淆(2015年4月21日提出)；
- (D) 要求政府考慮檢討第54A條(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及第54B條(有關立法會)的排序，該等條文在第54條(有關司法程序)之前出現，有違草擬法律的慣例，正如第40A至40F條按排序在第40條之後出現(2015年4月21日提出)；
- (E) 要求政府考慮擴大第56(3)條(有關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所提述一般人感興趣的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的範圍，以涵蓋其他方面，包括一般人感興趣的教育、宗教及社會方面的資料(2015年4月21日提出)；

- (F) 因應現時第52(1)(a)條有關“文件”的提述，要求政府考慮第57(1)條使用“文件”一詞時是否需要加入對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提述(2015年4月21日提出)；
- (G) 要求政府考慮檢討擬議第65A條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access”的中文本(“接達”)，例如採用“連接”或“存取”等較為常用的詞語(2015年4月21日及5月19日提出)；
- (H) 要求政府考慮檢討擬議第241(2)(a)條(有關為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目的而公平處理表演或錄製品)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performance ... to the public”的詞句的草擬方式，並代以“performance ... in public”(2015年5月7日提出)；
- (I) 要求政府考慮檢討擬議第252條(有關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的擬議修訂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a member of the public”的詞句的中文本，即“公眾中任何人”，並參考其他相若條文(例如第273(1)(c)(ii)條的擬議修訂)中“public”一詞的中文本，即“公眾”(2015年5月7日提出)；
- (J) 在擬議第88A條“標準技術措施”(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的定義中出現文法錯誤：“標準技術措施”的英文應用眾數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s。翻看其他法例的釋義條文，類似情況(如“預防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也是用眾數的(2015年5月19日提出)；
- (K) 擬議第88B(5)(a)條本來就是針對第(1)-(3)款的限制責任條文，但(i)項的括號又加入了例外情況，造成閱讀困難，再加上“標準技術措施”的定義不清不楚，根本很難判斷條文是否合理(2015年5月19日提出)；及
- (L) 要求政府考慮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現有第92(2)(b)條的草擬方式，以“or otherwise is prejudicial”取代“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的詞句，示明“prejudicial”是一項核心元素，適用於對作品作出構成貶損處理的作為(2015年6月9日提出)。

“被用以進行交易”以及相類字詞

	字詞	意思	有關條文
1.	Dealing in 經營	- 按第 198(2)及 238(1A)條的定義，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 一般而言，指貿易或業務為目的，或相類效果的經營。	31(2), 32(3), 95(1A), 96(6A), 109(1A), 120(2A), 207(1A), 211(1A), 228(1A)
2.	Dealing In 經銷	- 就第 118 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和第 273C 條(關乎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罪行)而言，“dealing in” (經銷)的定義(根據第 118(10)和 273C(2)條)是指“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 - 針對上述兩條刑事條文，我們認為“經銷”比“經營”更準確反映立法原意，也能顯示與其他民事條文的不同。	118(1)(e)及(f)及 273C(1)(e)及(f)
3.	Dealing with/ Dealt with 被用以進行交易	- 如某項作品的複製品在允許作為下製作，而其後被(a)任何未獲相關條文許可複製或使用的人士或團體為貿易或業務目的管有、陳列或分發或(b)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會被視為“被用以進行交易”，屬侵權複製品。因此，有關字詞是指非按有關條文容許的目的或用途，而以貿易或業務為目的作出上述(a)段或(b)段的行為，會視為被用以進行交易。	40B 至 40D, 41A, 41, 44 及 45, 54A, 72, 242A, 243, 245, 245A 及 246A
4.	Fair dealing “公平處理”	- “處理”一詞應以一般意思解讀，即指“使用”某作品。	所有公平處理允許作為如 38, 39, 39A, 41A, 54A